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编 号：JSXZT2022-016

采 购 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2)

二．供应商须知------------------------------------(5)

三．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 ---------------------------(20)

四．合同文本 ------------------------------------(22)

五. 投标文件格式----------------------------------(28)

一．投标邀请函

我公司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委托，对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  **编号**：JSXZT2022-016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范围：**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计划编制完成立智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吴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吴都路与华谊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清源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南外国王学校西侧A、B地块）、贡湖大道与新园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富力十号北侧A、B地块）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81万元  **服务期：**7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 |
| 3 | **投标人条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住建主管部门暂时停止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延续认定工作，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或已具备资质但未取得证书，视为资质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内容分包和转包。 |
| 4 |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电子文档介质。购买采购文件时，投标人提供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发售采购文件地点：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招标办 |
| 5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上午1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2年7月19日下午16时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时间：2022年8月3日下午13:30至14:00，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开标室 |
| 9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日下午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开标室 |
| 10 |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评标室 |
| 11 | **投标文件：**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不可擦写的光盘1张（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12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1万元**。** |
| 13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招标办  联系人：袁丽萍、张成东、 张希  联系电话：0510-85886808，18951519078  传真：0510-85886808 |
| 14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 （2）凡进入活动（开评标）现场的人员，1.全域低风险设区市的来（返）锡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与“门铃码”检查，采取“测温+扫码”进；2..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锡（行程卡带“\*”）人员，扫门铃码、持健康码绿码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大厅；“扫码”出。凡参加答疑会或参与投标（报价）或办理其他事宜的相关人员，应提前掌握当地和无锡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要认真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事宜。并要认真配合工作人员，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3）请各投标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7：00前对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2.投标人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并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10：00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xztzb@163.com）。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及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购买方。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封面（**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住建主管部门暂时停止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延续认定工作，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或已具备资质但未取得证书，视为资质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2022年6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务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本项目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本项目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5.补充性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3企业简介：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技术力量、主要负责人等情况说明。

5.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项目方案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人工、项目预备费等全部费用，即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所有技术实施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4.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进行自主报价。**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将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另外的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 采购文件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也需单独装袋，并在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请随身携带**）；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8.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需将 “开标一览表”另行制作壹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里，并在标袋密封处盖投标人公章，标袋上注明 “开标一览表”,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0.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作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10.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2.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3.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8.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2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4.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开标工作程序**

3.1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进行。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由公证员或监督人员审查）；

3.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由公证员或监督人员审查）。

3.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公证员或监督人员审查）

3.2 唱标

3.2.1 经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对应开标一览表，并唱标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数据(下划线部分，唱两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相应报价。

3.2.2 唱标内容仅涉及投标报价的内容。

3.2.3投标文件报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退场。

**4.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评标工作程序：**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2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比较与评价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5.4.1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5.4.2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得分，分别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4.3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标准**：
2. **投标报价（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除按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报价表认真填写外，还应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1. **商务部分（25分）**
2. 投标供应商业绩（8分）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8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业绩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项目团队（15分）

A、项目负责人（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含）以上职称且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规划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B、项目团队（12分）：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城乡规划、交通设计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的，另提供毕业证书，按毕业证上专业为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4月-2022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2分）投标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2分；不规范、不完整不得分。
2. **、技术标（60分）：**

**1、项目总体规划 （2分）**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全面、合理，分析透彻得2分；总体规划较为一般的得1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2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

②指导思想、原则

③项目概况解读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有待完善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3、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剖析（10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重点问题的分析

②项目难点分析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待完善的得2.5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项目编制的主要思路与对策（15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状调研和项目资料收集

②地块城市设计方案编制

③城市设计成果文本编制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待完善的得2.5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5、项目规划编制的主要工作内容与进度安排（15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要技术路线

②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深度要求

③成果要求及进度安排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待完善的得2.5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6、项目保障措施（6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管理保障措施

②质量保障措施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待完善的得1.5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加分：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重复加分）**

**（九） 定标：**

1.评审全部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1家中标单位**。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有关法规处理。

4.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公证员或监督人员进行现场公证或监督，并同时接受无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留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留存、副本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投标保证金：** 无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结果，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四）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五）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成交金额的1.5%，成交金额100－500万费率为成交金额的0.8%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项目需求及说明**

**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

**项目计划书**

# 一、项目基础信息

1. 项目名称： 【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 】

2. 项目地址： 【经开区范围内】

3. 项目类型： 【城市设计】

4. 设计依据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二、服务内容**

1.基地概况

区位条件

规划范围及研究范围

交通现状

建筑概况

1.5、用地现状

1.6、景观现状

1.7、项目及环境

1.8、公共服务设施等

2.相关规划要求

2.1、控规要求

2.2、土规要求

2.3、相关规范要求等

3.问题与挑战

3.1、城市设计中发现的问题与挑战

4.相关设计要素控制引导

# 4.1、空间布局引导

# 4.2、城市界面控制引导

# 4.3、建筑高度控制引导

# 4.4、道路交通控制引导

# 4.5、城市风貌控制引导等

# 5.城市设计方案

# 5.1、城市设计方案（平面+指标、各组团经济技术指标、效果图+空间模型视角分析）

# 5.2、空间形态

# 5.3、交通流线

# 5.4、地下空间

# 5.5、界面类型等

# 6.设计导则

# 6.1、城市设计导则

# 6.2、地块规划图

# 6.3、地块规划条件

# 三、交付成果要求

3.1最终成果提供纸质文件一式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3.2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且规划编制所需之技术资料完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成果；自甲方向乙方反馈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之日起，45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最终成果。

3.3因其它原因影响编制进度的，双方可据编制情况协商决定。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号的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

2、服务内容：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计划编制完成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计划编制完成立智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吴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吴都路与华谊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清源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南外国王学校西侧A、B地块）、贡湖大道与新园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富力十号北侧A、B地块）。

3、服务期限：7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补充条款： 。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 。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四、交付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提供纸质文件一式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2、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且规划编制所需之技术资料完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成果；自甲方向乙方反馈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之日起，45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最终成果。

3、因其它原因影响编制进度的，双方可据编制情况协商决定。

**五、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2、总费用包含了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专家论证会务费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整作为首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及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50%为尾款，即人民币 元整。

4、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矢量文件（dwg、gis数据库等），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八、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乙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

我们愿意提供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住建主管部门暂时停止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延续认定工作，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或已具备资质但未取得证书，视为资质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被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2022年6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务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补充性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3企业简介：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技术力量、主要负责人等情况说明。

2.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方案

7.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8．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9.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10.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11．我方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友好协商解决；

12．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的投标、参与开标、询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批地块规划编制采购服务外包项目 |
| 报价 | 万元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服**  **务**  **承**  **诺** | 1.服务质量：  2.服务团队配置：  3.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六）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取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取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 | |
| 2021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 万元 |
| 2021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1年业务收入 | | 万元 |
| 2021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本项目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如无服务偏离，请于本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不得删除；

（2）如有服务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无偏离的不须赘述，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投标人名称：

日期：